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了方便统一管理，上述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上述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的相关事宜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0,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发行登记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3,941,8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6,658,2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6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130001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10,702.42	10,702.42
2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9,752.38	9,752.3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76.90	3,576.9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634.12	1,634.12
合计		25,665.82	25,665.8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17年7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拟使用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2017年8月4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该决议事项自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三、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8,500万元	2017年9月4日-2017年12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二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17年9月8日-2017年12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2%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4,000万元	2017年9月7日-2018年3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	人民币	2017年9月	保本浮	3.30%	闲置	是



	艺园路支行	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00万元	28日-2017年10月16日	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5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GS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业务(2017 第1098 期)	人民币7,000万元	2017年9月28日-2018年4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6	中国银行艺园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1,500万元	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7	中国银行艺园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1,500万元	2017年12月4日-2017年12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8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万元	2017年12月21日-2018年1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500万元	2017年12月21日-2018年3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二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17年12月22日-2018年3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3%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国泰君安	天汇宝2号	人民币1,000万元	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9日	保本约定收益型	4.5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2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2,500万元	2018年1月29日-2018年3月5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	中国银行艺园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9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2.8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4	中国银行艺园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5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2.3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5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225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3月15日-2018年6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4.8%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6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年4月4日-2018年5月25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3%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7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4月4日-2018年6月7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8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500万元	2018年4月4日-2018年6月29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四、本次投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了方便统一管理,上述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上述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期限单笔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期限单笔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4、授权及实施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2、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六、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投资，可以充分盘活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的同时，为公司、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了方便统一管理，上述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上述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投资，可以充分盘活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的同时，为公司、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民生证券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